

证券代码：600186

证券简称：莲花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96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莲花健康”），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，将公司原“总裁”职务名称调整为“首席执行官”，原“副总裁”、“财务总监”、“总裁助理”职务名称调整为“各职能首席官”，本次调整仅为职务名称的更名，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情况

根据上述调整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条款及修订内容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裁助理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、高级副总裁、各职能首席官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。 (注：公司章程中本条款以下涉及“总裁”的均修订为“首席执行官”，涉及“副总裁”、“总裁助理”、“财务总监”的均修订为“各职能首席官”)
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副总裁、总裁助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	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高级副

聘。

总裁、各职能首席官若干名，由首席执行官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。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其他管理制度、规则、组织架构中所涉及到的“总裁”、“副总裁”、“财务总监”、“总裁助理”职务名称分别调整为“首席执行官”、“各职能首席官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